#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再字第44號

再審原告　　邱顯淦

再審被告　　吳溪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再審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本院111年度重上字第481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7條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審原告未繳納裁判費，法院定期間命補正後，逾期仍未補正者，其再審之訴即屬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提起再審之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1萬9,484元，經本院裁定命其於收受該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再審原告業於民國115年10月2日收受該裁定正本，有送達證書存卷可按（本院卷第69頁）。茲再審原告迄未依限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、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答詢表可參（本院卷第73至85頁）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再審之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賴惠慈

法　官　賴秀蘭

法　官　林伊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伶芳